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布業務考核成績優異情形

110 年公布成績			考核特殊優良事蹟
考核項目	考核機關	成績	
環境保護績效 考核總成績	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	特優	<p>行政院環保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 110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，考核對象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，考核項目包含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，如環境教育、環評審查及監督、空氣品質維護改善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循環、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、全民綠生活暨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、永續發展、資源回收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環境檢驗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，本市榮獲總成績特優之殊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 5 月 17 日環署管字第 1111063704 號函）</p>